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一、 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3:50 時(預定)。

二、 地點：本校正德樓四樓演講廳。

三、 主席：江校長忠僑

紀錄：張育菘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 主席致詞：

六、 家長會會長致詞：

七、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決議案或指、裁示事項 | 提案 / 主辦單位 | 決議/辦理情形 | 結論 |
|---------------|--|-----------|-------------------|----|
| 111-1 期初-指示 1 | 爾後有關校務會議及擴大行政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三個工作日內公告於校網。 | 總務處 | 已遵照辦理。 | |
| 111-1 期初-指示 2 |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頒佈性別平等政策，將進行學校制服樣式調整，請學務處召開服裝儀容委員小組會議研議後續相關事宜，倘若通過本案亦應公告一年後實施，且採不溯及既往原則辦理。 | 學務處 | 爾後召開會議及通過提案時遵照辦理。 | |
| 111-1 期初-提案 1 |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單 | 學務處 | 通過 | |
| 111-1 期初- |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 學務處 | 通過 | |

| | | | | |
|-------------------|---|-----|----|--|
| 提案 2 | 會委員名冊 | | | |
| 111-1 期初- 提案 3 |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織及運作辦法實施要點 及組織名冊 | 學務處 | 通過 | |
| 111-1 期初- 提案 4 |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冊 | 學務處 | 通過 | |
| 111-1 期初- 提案 5 |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 事曆 | 總務處 | 通過 | |

主席裁示：

八、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石長明主任報告：

(一) 本學期教務處相關訪視

1. 10月21日，本土語課程實施情形訪視，委員建議可舉辦校內本土語競賽培訓本土語文競賽選手、運用朝會進行本土語活動、早自習進行本土語影片播放…等。
2. 11月17日駐區督學到校進行視導，重點如下：(1)落實七年級三分之一節數實施雙語教學，以達雙語領航學校之目標。(2)因疫情無法到校之學生，需採行實體與線上融合方式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12月1日下午，外籍英語教師與學校行政推動訪視，進行觀課、議課及行政訪談。對於本校的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及推動雙語教育，有實際的建議。
4. 12月23日，教育處課程督學到本校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提出中肯的建議，期望本校能持續落實教學正常化，兼顧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

(二)模擬會考成績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會考

| | 標示 | A++ | A+ | A | B++ | B+ | B | C |
|----|-----|------|------|------|------|------|------|------|
| 國文 | 人數 | 11 | 20 | 20 | 35 | 26 | 46 | 14 |
| | 百分比 | 6.4 | 11.6 | 11.6 | 20.3 | 15.1 | 26.7 | 8.1 |
| 數學 | 人數 | 29 | 13 | 23 | 22 | 20 | 34 | 31 |
| | 百分比 | 16.9 | 7.6 | 13.4 | 12.8 | 11.6 | 19.8 | 18.0 |
| 英語 | 人數 | 8 | 12 | 24 | 33 | 24 | 41 | 30 |
| | 百分比 | 4.7 | 7.0 | 14.0 | 19.2 | 14.0 | 23.8 | 17.4 |
| 社會 | 人數 | 22 | 10 | 30 | 28 | 27 | 41 | 14 |
| | 百分比 | 12.8 | 5.8 | 17.4 | 16.3 | 15.7 | 23.8 | 8.1 |
| 自然 | 人數 | 18 | 11 | 24 | 27 | 34 | 39 | 19 |
| | 百分比 | 10.5 | 6.4 | 14.0 | 15.7 | 19.8 | 22.7 | 11.0 |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會考

| | 標示 | A++ | A+ | A | B++ | B+ | B | C |
|----|-----|------|------|------|------|------|------|------|
| 國文 | 人數 | 21 | 16 | 34 | 37 | 31 | 44 | 15 |
| | 百分比 | 10.6 | 8.1 | 17.2 | 18.7 | 15.7 | 22.2 | 7.6 |
| 數學 | 人數 | 34 | 22 | 28 | 29 | 25 | 33 | 27 |
| | 百分比 | 17.2 | 11.1 | 14.1 | 14.7 | 12.6 | 16.7 | 13.6 |
| 英語 | 人數 | 6 | 10 | 27 | 29 | 38 | 52 | 36 |
| | 百分比 | 3.0 | 5.1 | 13.6 | 14.7 | 19.2 | 26.3 | 18.2 |
| 社會 | 人數 | 16 | 17 | 22 | 36 | 37 | 55 | 15 |
| | 百分比 | 8.1 | 8.6 | 11.1 | 18.2 | 18.7 | 27.8 | 7.6 |
| 自然 | 人數 | 13 | 16 | 26 | 32 | 37 | 56 | 18 |
| | 百分比 | 6.6 | 8.1 | 13.1 | 16.2 | 18.7 | 28.3 | 9.1 |

模擬會考成績統計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模擬會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30 分以上：13 名2. 26 分以上未滿 30 分：33 名3. 國文 A++：11 名4. 數學 A++：29 名5. 英語 A++：8 名6. 社會 A++：22 名7. 自然 A++：18 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次模擬會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30 分以上：19 名2. 26 分以上未滿 30 分：22 名3. 國文 A++：21 名4. 數學 A++：34 名5. 英語 A++：6 名6. 社會 A++：16 名7. 自然 A++：13 名 |
|--|--|

(三)公開授課

1. 今年公開授課 3.0 版持續進行。延續去年模式，每位教師需上網自行填報授課時間、內容、觀課者等資料，非用紙本填寫，欲在下學期進行公開授課者，請在今年 3 月底前上網填報您的公開授課時間。
2. 已實施公開授課的老師，請將紀錄資料繳至教學組。若下學期實施的老師公開授課時間異動也請通知教學組。

(四)探究與實作

1. 感謝自然領域協助及參與工作坊。
2. 為符應新課綱精神，導入探究實作教學，讓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能力並能與團隊完成專案，教育處輔導各校教師於五到八年級實施。
3. 探究與實作不限主題，但須以解決真實問題為起點，發揮師生創意，導入探究實作精神及步驟。
4. 下學期完成課程進行，6 月辦理成果交流活動。

(五)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劃

1. 此計畫為提升基隆區完全免試國中學生學習品質，透過計畫引導學校落實正常化與適性化教學，並支持教師專業發展。
2. 可運用於成立教師專業社群以提升專業知能加強辦理多元學習活動、生涯探索、技藝教育對於落後學生，辦理自主補救教學方案。
3. 有需求教師仍可隨時向教務處提出參與該計畫。

(六)數位學習推動計畫--5G 智慧學校

1. 因材網的新生帳號已匯入，舊生帳號會自動升級，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

請洽教務處，或用 openID 登入亦可。學習扶助的個案名單已匯入，還請各領域教師及導師能多加利用。

2. 由於本校參與 5G 智慧學校計畫，相關載具設備漸形完備，請大家多多使用數位教學。

(七)科學展覽

1. 本校今年共有兩件作品參與全國科展，分別為數學及應用科學，感謝林耀南、張淑敏、吳建昀、林恆毅老師辛勤指導。
2. 科展一直以來是本校特色活動，教育處對此也非常重視，本學年的校內科展即已在 1 月 3 日(二)上午辦理完畢。
3. 基隆市科展預計 4 月舉辦。

(八)推動閱讀教育

1. 晨光序曲：晨讀及讀報教育
2. 心智圖學習講座：七年級 9 月 13 日、9 月 27 日李珮瑜講師
3. 共讀站講座：12 月 10 日 蔡伯鑫醫師。
4. 與作家有約 12 月 13 日：作家「歐陽立中」
5. 主題書展 12 月 12 日- 12 月 23 日：我夢，故我在。
6. 感謝閱讀團隊的用心規劃!!

(九)雙語教學

1. 本學期實施英語教師與學科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將本校的雙語教育由英語科向外延伸，讓 CLIL 雙語教學能在學校蓬勃發展。
2. 本校今年新聘一位外籍教師，協同表演藝術課程教學，並定時與各領域共備。
3. 本校與海科館合作兩場外師到校進行雙語漁業保育桌遊課程，計有兩次週二下午時段，嘉惠六個班級。
4. 教師增能課程：與語言教育機構合作，於週六上午，為本校教師辦理雙語教學增能課程，本學期共 12 次上課，於 9 月至 12 月完整實施。

(十)國際教育

1. 本校為基隆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今年共辦理多場研習：
 - (1)3 月 17 日國際教育面面觀
 - (2)7 月 8 日上午國際交流結合數位工具、下午國際小公民探究與實作課程
 - (3)10 月 18 日國際禮儀教育

(4)12月12日國際教育旅行與填報

2. 國際交流課程，許多教師已利用「彈性學習、社團課、一般課程」，設計課程多次與世界各國中學交流，計有日本、歐美等學校，有線上交流、書信交流等，本學期以來已經進行5場線上交流(08月29日、10月20日、10月31日、11月9日、12月15日)、多次書信交流。感謝諸多教師的用心推廣。

(十一) 非專長授課與第二專長

1. 本學年若有配課非專長科目，請參與各領域輔導團舉辦之增能研習。
2. 如果有意願修習第二專長，請隨時注意教務處公告訊息，尤其是本校師資較缺之科目，鼓勵教師進行增能。

(十二) 本土語言

1. 本學年度開始實施本土語言課程，七、八年級為必修，九年級為選修。今年七年級實施，明年七、八年級實施。
2. 本土語言課程範疇為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臺灣手語…等。
3. 對於本土語教學有興趣者，可以盡量參與培訓，今年已有多位教師通過認證，取得本土語教學資格，包含閩南語4位、臺灣手語1位。

(十三) 教學正常化宣導

1.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請勿教授新進度。
2. 請勿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3. 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4. 教師進行教學，請勿損及學生受教權，或進行不當之懲罰，如體罰、霸凌及其他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情形。

(十四) 下學期重要日期預定

1. 2月9日、2月10日：開學準備日、期初校務會議
2. 2月13日：開學日，正式上課
3. 2月20日~2月24日：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
4. 2月21日~2月22日：九年級第三次模擬會考測驗
5. 3月1日：第八節課業輔導課開始
6. 3月29日~3月30日：第一次成績定期考查
7. 4月20日~4月21日：九年級第四次模擬會考測驗

- 8. 4月27日~4月28日：第二次成績定期考查(九年級)
- 9. 5月16日~5月17日：第二次成績定期考查(七、八年級)
- 10. 5月20日~5月21日：111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
- 11. 6月16日：第八節課業輔導結束
- 12. 6月29日~6月30日：第三期成績定期考查
- 13. 6月30日：休業式

學務處徐琬婷主任報告：

(一)第二學期開學行事提醒：

1. 2月13日開學日：上午7:30-9:05為大掃除、領書暨導師時間，9:15後正常上課。
2. 2月14日為全校開學典禮，若禮堂未能啟用，則改成：(一)九年級；2月14日(二)八年級；2月15日(三)七年級；2月16日(四)於早自習進行開學典禮。
3. 返校清潔工作日期及班級：

| 日期 | 星期 | 班級 | 日期 | 星期 | 班級 |
|------|----|-----|-----|----|-----|
| 1/30 | 一 | 701 | 2/6 | 一 | 703 |
| 2/1 | 三 | 702 | 2/8 | 三 | 704 |

※輪值說明：

- (1)八年級因服務學習時數足夠，故不另安排返校打掃。
- (2)705、706及九年級寒假期間照常上課，已商請協助打掃廁所及整理教室內外和外掃區，故不再安排返校打掃時間。
- (3)完成後每人得核發3小時服務學習時數。

4. 清潔工作注意事項：

- (1)排定之返校打掃的班級，請穿學校運動服於上午8:30在學務處旁中庭集合點名。
- (2)因事請假未依規定日期到校打掃或個人服務學習時數不足者，可於上列之日期中自擇一日至學務處報到補做打掃，報到時間一樣為8:30，未完成返校打掃者請開學至其他場所進行補做事宜，學務處不另行協助安排。
- (3)未請假亦未補做打掃者，開學後依校規記警告一次。另返校打掃當日如遇

不可抗拒之情事，則返校打掃順延一日。

(4)打掃完畢需集合並再次點名後，方完成當天工作，未經點名，先行離校者，視同無故缺席，罰則同第3點，此外返校打掃的同學**不必帶書包**。

(二)重申正向管教重要性。

為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再次重申正向管教的重要性，請各位教職同仁謹守法律規範，維護學生權益的同時，也保障自己的工作權益，切勿因不慎違法而遭致自身權益受損，得不償失。以下法規請各教職同仁參閱，並再三提醒自己「勿」觸法網。

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
|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5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 (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三) 教師提醒遇到疑似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疑似家暴事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有通報時限規定。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依防治霸凌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另外，依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伍、執行要項一二、發現處置第（六）項之規定，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四）本學期學生競賽表現豐碩，感謝學務處各處室同仁及教練、導師、家長的協助。

1. 管樂社榮獲基隆市音樂比賽團體第二名，取得國賽資格。
2. 905 組成的急救團隊榮獲基隆市急救包紮競賽佳作。
3. 桌球隊榮獲基隆市中小運男團第二名、女團第四名，表現優秀。
4. 907 班吳宸安、陳均宥同學參加國男組羽球雙打比賽，獲得第二名。
5. 游泳團隊參加基隆市中小運，屢創佳績：
 - (1)902 洪誠蔚獲得國男組 50 公尺仰式第三名、100 公尺自由式第五名、50 公尺自由式第七名。
 - (2)905 謝知翰獲得國男組 50 公尺自由式第二名、100 公尺自由式第三名
 - (3)706 蘇泓翰獲得國男組 50 公尺自由式第八名
6. 全國美術競賽基隆市初賽：
 - (1)904 班于友友獲得水墨畫類普通班組第二名。
 - (2)904 班于友友獲得西畫類普通班組第三名。
 - (3)801 班黃昭儀獲得版畫類普通班佳作。
 - (4)801 班陳泯安獲得漫畫類普通班第三名。
 - (5)803 班游鈞涵獲得版畫類普通班第三名。

(6)804 班洪紫恩獲得版畫類普通班第二名。

(7)804 班劉哲豪獲得版畫類普通班佳作。

(8)805 班胡羽昕獲得版畫類普通班佳作。

7. 基隆市語文競賽：

(1)902 班楊晴涵獲得作文第五名。

(2)908 班甘雯萱獲得作文第三名。

(3)908 吳妍岑獲得國語演說第五名。

(4)909 班陳佳妤獲得客語朗讀第三名。

(5)909 班宋以勤獲得國語字音字形第四名。

(6)705 班李書儀獲得國語字音字形第五名。

(五) 學務處本學期業務大致上推行順利，感謝大部分同仁的協助與支持，也期望下學期的各項業務能夠順利運作。誠摯地感謝所有同仁，祝大家新年快樂、財源滾滾、萬事如意！

總務處陳進福主任報告：

(一)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正德樓及敬業樓各樓層的消防箱體、小電箱、電器室大門已全面除鏽以及油漆，增加箱體耐用度與美觀。
2. 至善樓三樓八年級班級教室、創課教室已全面張貼隔熱貼紙，改善教室西曬與偏光問題。
3. 正德樓三樓校史室增設擴音及影音撥放設備，規劃作為擴大行政會報、教學研討會以及辦理小型的典禮或慶功宴會場地。目前僅開放行政單位辦理活動使用，如須借用場地的同仁，請逕行至校網登記借用。
4. 環保局空品淨化區和環保署綠牆設置計畫，已設置完成。未來照護與規劃完整後會移交給所處鄰近班級照顧，藉此培養學生美感教育和生命教育。
5. 中央台階路燈改善申請計畫已設置完成，路燈照明區域延伸至連接中船路民宅除了新增的三座路燈和探照燈以外，連同改善斷電路由器迴路以及功能，未來供電系統將更穩定且不容易跳電。
6. 已完成電腦教室 1、2 新增設嵌入式電風扇，以及敬業樓、音管專科教室電風扇差速控制器和老舊管線已更新。

8. 已完成至善樓頂樓及正德樓地下室抽水設備與系統更新，進一步改善供水不穩定與經常故障造成停水問題。
9. 民俗館外牆防水拉皮以及內部樓地板修補、牆面油漆工程改善完成。
10. 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已完成初驗與複驗、水土保持、無障礙設施查驗，預計 2 月份安排正驗，查驗的缺失若能順利改善並取得使用執照，預期 3 月份能正式啟用。
11. 終身教育科補助校門口改善工程(150 萬)已完成預算書圖規畫並報府核准，預計近期內辦理公告招標。
12. 校門口裝置藝術設置案(100 萬)已完成預算書圖規劃與鑑價，預計近期內進場施作。
13. 後操場整建以及聯外道路整建工程已向教育處爭取共 2100 萬經費，刻正撰擬申請計畫與經費概算報府審查。

(二)重要事項提醒

寒假春節期間(1 月 20 日-1 月 29 日)，請將辦公室內個人電器用品的插頭拔除，以確保安全。

輔導室簡長順主任報告：

(一)感謝全體同仁協助輔導工作順利推行：

初級輔導、二級輔導、小團體輔導：

1. 心靈雞湯
2. 得勝者課程
3. 高關懷春風化雨課程

(二)市府教育處蒞校 111 學年度特教評鑑訪視，本校綜合結果為「甲等」，在此感謝特教團隊、輔導室所有同仁以及學校同仁，謝謝大家的幫忙。

(三)敬請各班導師協助上網填寫本學期之學生輔導紀錄表(B表)。

(四)各班學生第 2 學期「家長會費」退費申請調查，請於 2 月 17 日(五)中午前，將學生申請表送交輔導處幹事彙整，以利學校學生註冊單據製作以及後續學生繳費。各班「弱勢學生午餐補助」及「特殊身分」調查，請於 2 月 21 日(二)中午前，將調查表(含資料袋)繳送至輔導室幹事彙整。

- (五)寒假輔導課期間(2月2日、2月3、2月6日、2月7日、2月8日)，專輔教師值班服務，若有學生需要諮商或輔導，請逕洽輔導室。
- (六)有關本學期輔導室「各式議題融入教學成果」繳交，敬請各位老師完成後逕送輔導室彙整。
- (七)寒假期間提高警覺與辨識，落實兒童少年保護、性侵、家暴事件責任通報，以免誤觸法規。另外，持續加強中虞輟學生關懷與輔導，以協助開學順利就學。

人事室戚麗君主任報告：

- (一)111年年終工作獎金依要點規定發給1.5個月，於1月12日入帳。
- (二)為因應春節連假調整春節於1月7日(六)及2月4日(六)補行上課上班。
- (三)依教育部函示，公立學校職員寒暑假如實施彈性上班，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112年寒假期間彈性上班出勤方式(輪值表已轉知)：
 - 1.1月23日-1月27日(學期結束後一週/春節連假)及2月6日-2月10日(開學前一週)全日上班。
 - 2.1月30日-2月4日下午為加班補休，若加班時數不足者，請自行補足。
- (四)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
- (五)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六)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為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避免兼任主任教師因未完成儲訓課程及訓練，致使其對相關法規及實務處理經驗生疏，衍生適用法規錯誤等違失，函請各機關及所轄學校「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主任

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後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落實辦理，為符相關規定，請符合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主任訓練。

(七)另重申，因線上差勤系統請假部分簽核流程為**申請人**->**代理人**->**教學組長(課務處理)**->**單位主管**->**校長(決行)**->**人事承辦(登錄)**如同仁於線上請假，請務必告知代理您的同仁，以免延誤請假時效。

(八)敬祝各位同仁新年快樂！

◎法令及政策宣導：適時刊登校網，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

會計室陳光元主任報告:無。

九、各處室補充報告：

十、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

第 2 案

案由：「中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

第 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要點(稿)，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提供資料供參，如附件四。預定於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

第 5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如附件五。

決議：

第 6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如附件六。

決議：

第 7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稿)，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提供本校 6 次行政會議報告研議之下學期行事曆(稿)，如附件七，請檢視，預定於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 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十三、 散會：16 時 00 分(預定)。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104.06.12，103 學年度第八次課發會提案

105.08.26，105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 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令「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二、評量人員與實施規範

- (一) 學習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 (三) 學習領域評量應包含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四) 重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五) 紙筆測驗：
 1. 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2. 定期評量應依照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並將審題過程與結果應列入領域會議記錄備查。
 -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2)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4)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5)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

4. 定期評量應落實以下迴避原則：

- (1) 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得由教務處 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 (2) 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六) 成績登載與更正：

1. 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成績輸入完畢。
2. 定考成績單發生疑義，經查證確實登錄錯誤，請填寫「基隆市立中正國中定期考查成績更正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更正。

三、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
- (二)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為原則，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惟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
- (三)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四) 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五)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文、綜合、健體、科技等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學習領域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 (六) 學校就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五、預警措施

教務處利用下列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 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與家長宣達。
- (三) 新生適應課程：於新生適應課程向新生說明。
- (四) 學校日、家長座談會、家長日：請導師向家長說明，讓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 成績評量準則、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學校日、家長日、班親

會等會議資料，並公告於校網，提供學生與家長隨時查詢。

- (七)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統計未達畢業規定之學生，印製家長通知回條，提醒家長注意子女的學習成效，共同協助升學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其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六、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初，教務處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通知導師、任課老師，俾加強輔導。
- (二)期中：請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之日期參加補考。
-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紀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該生學習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處或其他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每學期應針對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小組會議，並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七、補考措施

- (一)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 (二)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應於段考後銷假日當天上午 08:15 前攜帶相關文具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並進行補行評量。
 2. 除因特殊事故請 5 日以上長假者外，學生應在段考結束後 5 日內（含六、日）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未在 5 日內完成補行評量者，所缺科目以零分計算。
 3.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4. 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二)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三)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四)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五)補考以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實施辦法

104.03.04，103 學年度第六次課發會通過
105.08.26，105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即時提供協助，縮短學落差，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措施

教務處利用下列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 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與家長宣達。
- (三) 新生適應課程：於新生適應課程向新生說明。
- (四) 學校日、家長座談會、家長日：請導師向家長說明，讓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 成績評量準則、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等會議資料，並公告於校網，提供學生與家長隨時查詢。
- (七)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統計未達畢業規定之學生，印製家長通知回條，提醒家長注意子女的學習成效，共同協助升學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其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初，教務處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通知導師、任課老師，俾加強輔導。
- (二) 期中：請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
- (三)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之日期參加補考。
-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紀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該生學習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處或其他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 每學期應針對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小組會議，並邀原任課教

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五、補考措施

- (一) 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 (二) 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應於段考後銷假日當天上午 08:15 前攜帶相關文具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並進行補行評量。
 2. 除因特殊事故請 5 日以上長假者外，學生應在段考結束後 5 日內（含六、日）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未在 5 日內完成補行評量者，所缺科目以零分計算。
 3.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4. 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三)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四)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五) 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5 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六) 105 學年度起，七、八、九年級學生該學期成績不及格，僅能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或科目，無法回溯補考當學期之前幾學期不及格的領域或科目。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

二、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對象：

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四、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五、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三)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

(四)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六)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六、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學生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

(一)借用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借用期限：借期 1 週，若無人預約，得續借一次；教師因授課需要，請向資訊組申請，經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個人資料保存：借用人歸還前應自行備份設備內存放之個人資料，資訊組收到借用人歸還之設備後，將隨即進行資料清理及還原作業，對設備內之個人存放資料，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四)借用人使用行動載具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若違反規定，由借用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另依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辦法」辦理。

八、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九、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於本校網站公布，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要點(稿)

112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10258448 號函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為培養學生自主規劃能力，鬆綁學生在校作息相關規定，共同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自主管理的能力，促進身心健康發展，以提升學習品質，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
- 三、學生上學時間為上午七時三十分，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五十分；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第八節後之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四、上午第一節課前，不得實施學業成績評量。
- 五、第一節課前全校集合活動(如朝會、防災演練、公開表揚等活動)每週最多 2 日。
- 六、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學校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由本校依需要自行安排。
- 七、依總綱之規定，每周學習總節數應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每日上午安排四節正式課程，下午三節正式課程為原則；每節為四十五分鐘，惟本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非學習節數活動得視其情

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十、「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亦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其措施如下：

(一) 提早上學時間應在上午 7 時 00 分之後，延遲放學時間不得晚於第三點所訂放學時間 1 小時之後。

(二) 非前款時間內，學生不得留置於教學區，其留置處所由各處室協調另定之。

(三) 本校大眾運輸工具較為不便，其班次與路線，可尋求基隆市政府相關單位支援。

十一、本要點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與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119 (草案)

1111004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0109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修訂。
- 二、組織：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派（聘）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非亞奧運項目執行秘書（兼）、亞奧運項目執行秘書（兼）、專項教練三人、體育班教師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
- 三、本校體育班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 四、任務：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材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遴任體育班執行秘書及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草案) | | | | | 112.1.19 |
|-----------------------------|----------|---|------------------------------------|--------------------------|-------------------------|
| 週次 | 日期 | | 主 要 工 作 | 主辦單位(組) | 備註 |
| 111 上 第 21 週 | 112/1/18 | 三 | 1/18(三)-1/19(四) 第三次成績考查 | 教務處 | |
| | 112/1/19 | 四 | 休業式、大掃除 環境教育研習 期末校務會議 | 教務處、學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 111-1 學期結束 |
| | 112/1/20 | 五 | 小年夜彈性調整放假 1/20(五)~1/21(六) 網球隊寒訓 | 人事室 學務處 | 於 1/7(六)補行上班 |
| 寒-1 | 112/1/21 | 六 | 1/21(六)-2/10(五) 寒假 | 人事室 | 寒假開始 |
| 寒-2 | 112/1/23 | 一 | 1/20(五)-1/29(日) 春節，1/27(五)調整放假 | 人事室 | |
| | 112/1/25 | 四 | 1/25(三)-2/11(六)田徑隊寒訓 | 學務處 | |
| | 112/1/27 | 五 | 1/27(五)~2/8(三) 網球隊寒訓 | 學務處 | 因春節連假 1/27(五)調整放假 |
| | 112/1/28 | 六 | 1/28(六)-1/30(一)童軍聯團考驗營 | 學務處 | |
| 寒-3 | 112/1/31 | 二 | 技藝競賽寒訓開始 | 輔導室 | 前往各職業學校或 校內培訓 |
| | 112/2/01 | 三 | 學期成績登載截止日 | 教務處 | |
| | 112/2/02 | 四 | 2/2(四)-2/8(三)寒假輔導 | 教務處 | 2/2(四)寒假輔導 開始 |
| | 112/2/04 | 六 | 補行上班 | 人事室 | 因 1/27(五)調整放假， 需補行上班 |
| 寒-4 | 112/2/06 | 一 | 2/6(一)-2/10(五)管樂團寒訓 | 學務處 | |
| | 112/2/07 | 二 | 2/7(二)-2/8(三)小小樂手體驗營 | 學務處 | |
| | 112/2/08 | 三 | 寒假輔導結束 | 教務處 | |
| | 112/2/09 | 四 | 開學準備日 教師正向管教研習 國際雙語教育研習(下午) |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 |
| | 112/2/10 | 五 | 開學準備日 特教研習 員工自衛消防組訓 校務會議 | 教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人事室 | 2/10(五)寒假結束 |
| 111 下 第 1 週 | 112/2/13 | 一 | 開學正式上課 | 教務處 學務處 | 111-2 學期開始 |

| 處室 週次 | 教務處 | 學務處 | 輔導室 | 人事室及 總務處 |
|---------------------|---|--|---------------------------|---|
| 第一週 | 1. 2/9, 2/10 開學準備日 | 1. 2/13-2/15 基隆市中等學 | 1. 2/10 特教知能研習 | 1. 2/10 員工自衛消防編 |
| 02/13 02/18 | 2. 2/13 開學正式上課 | 校運動會 2. 2/14 朝會(全校) | 2. 2/15 期初生發會、特推 會、輔委會 | 組訓練(一) 2. 2/10 期初校務會議 3. 2/14 主管會議 4. 2/18(六)補上班上課 |
| 第二週 | 1. 2/20-2/24 上學期不及格 補考 | 1. 2/20 服儀檢查(九年級) | 1. 2/20 資源班班務會議 | 1. 2/21 主管會議 |
| 02/20 02/24 | 2. 2/21-2/22 第三次模擬會 考 | 2. 2/21 服儀檢查(八年級) 3. 2/22 服儀檢查(七年級) | | |
| 第三週 | 1. 3/1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 1. 3/2 晨跑(九年級) | 1. 3/4 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暨 親職講座 | 1. 2/25-2/28 228 連假 (2/18 補班、課) |
| 02/27 03/03 | 2. 3/1 晨讀開始 3. 3/2 第 4 次課程發展暨成績 評量委員會 | 2. 3/1-3/15 全國學生音樂 比賽 | | |
| 第四週 | | 1. 3/7 語文競賽(作文) | 1. 3/7 升學博覽會 | 1. 3/7 擴大行政會議(級 導師、專任代表及工 友參加) |
| 03/06 03/10 | | 2. 3/9 晨跑(七年級) | 2. 3/7 技藝班課程開始 | 2. 3/7 召開午餐供應委 |
| 第五週 | | 1. 3/14 朝會(全校) | 1. 3/13 九年級生涯講座-光隆 家商 | 1. 3/14 主管會議 |
| 03/13 03/17 | | 2. 3/14 交通法治教育(八年 級) | 2. 3/14 九年級生涯講座-基隆 商工 | |
| | | 3. 3/14 語文競賽(字音字 形、寫字) | 3. 3/15 九年級生涯講座-瑞芳 高工 | |
| 第六週 | 1. 3/24 基隆市科展報名 | 1. 3/20 導師會報(九年級) | 1. 3/20 資源班班務會議 | 1. 3/15 主管會議 |
| 03/20 03/25 | | 2. 3/21 導師會報(七、八年 級) | | 2. 3/25(六)補上班上課 3. 3/21 七年級午餐教育 宣導 |
| | | 3. 3/21 反霸凌宣導(九年 級) | | |
| 第七週 | 1. 3/29-3/30 第一次成績定期 考查 | | 1. 3/28 國中技藝競賽 | 1. 3/28 主管會議 |
| 03/27 03/31 | 2. 3/31 基隆市科展文件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3 04/07</p> | <p>1. 4/6 第 5 次課程發展暨成績評量委員會</p> | | <p>1. 4/6 基隆商工職群試探-八年級</p> | <p>1. 4/1-4/5 清明連假 (3/25 補班、課)</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0 04/14</p> | <p>1. 4/11 英文寫作比賽(八年級)</p> | <p>1. 4/10 服儀檢查(九年級) 2. 4/11 語文競賽(演說、朗讀) 3. 4/11 環境教育宣導(七八年級) 4. 4/11 服儀檢查(八年級) 5. 4/12 服儀檢查(七年級) 6. 4/13 晨跑(九年級)</p> | <p>1. 4/10 九年級生涯講座-海大附中 2. 4/11 九年級生涯講座-基隆高中 3. 4/11 婦幼安全宣導 4. 4/12 九年級生涯講座-中山高中 5. 4/10-4/14 八年級性向測驗 6. 4/14 八年級社區高中職參訪</p> | <p>1. 4/11 擴大行政會議 (級導師、專任代表及工友參加)</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7 04/21</p> | <p>1. 4/20-4/21 第四次模擬會考 2. 4/18 與作家有約</p> | <p>1. 4/18 朝會(全校) 2. 4/18 品德教育宣導(七年級) 3. 4/20 晨跑(八年級) 4. 4/21-4/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p> | <p>1. 4/20 資源班班務會議</p> | <p>1. 4/18 主管會議</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4/24 04/28</p> | <p>1. 4/27-4/28 九年級第二次成績定期考查 2. 4/28-5/5 高中職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p> | | | <p>1. 4/25 主管會議</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1 05/05</p> | | <p>1. 5/1 導師會報(九年級) 2. 5/2 校歌齊唱暨儀態競賽(七年級) 3. 5/2 導師會報(七、八年級)</p> | <p>1. 5/6 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p> | <p>1. 5/2 擴大行政會報 (請級導師、專任代表及工友參加) 2. 5/2 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8 05/12</p> | <p>1. 5/11 第 6 次課程發展暨成績評量委員會 2. 5/9-5/10 基隆區完全免試報名</p> | | <p>1. 5/9 陽光基金會臉部平權生命教育宣導</p> | <p>1. 5/9 主管會議</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5 05/19</p> | <p>1. 5/16-5/17 第二次成績定期考查 2. 5/20-5/21 國中教育會考 3. 5/18 基隆區完全免試放榜</p> | | <p>1. 5/15 資源班班務會議</p> | <p>1. 5/16 主管會議</p> |

| | | | | |
|---------------------|--|---|--|---|
| 第十五週 | 1. 5/24 九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 2. 5/22-5/26 五專優先免試報名 3. 5/27 國中新生報到 | 1. 5/23 朝會(全校) 2. 5/23 舞蹈大賽(八年級) 3. 5/23 反霸凌宣導(七年級) 4. 5/25 晨跑(七年級) | 1. 5/22-5/26 八年級性向測驗 入班說明(暫訂) 2. 5/25 基隆高中參訪-九年級師生 3. 5/22-5/31 期末 IEP 會議 | 1. 5/23 主管會議 |
| 05/22 05/26 | | | | |
| 第十六週 | 1. 5/29-6/2 作業抽查週 | 1. 5/29 服儀檢查(九年級) 2. 5/30 服儀檢查(八年級) 3. 5/31 服儀檢查(七年級) 4. 5/30 校慶預演(全校) 5. 6/2 校慶園遊會 | 1. 5/30 技藝競賽頒獎(暫訂) 2. 5/29 二信高中參訪-九年級師生 | 1. 5/30 主管會議 |
| 05/29 06/02 | | | | |
| 第十七週 | 1. 6/6 用好讀提升閱讀力 2. 6/9 國中教育會考放榜 | 1. 6/5 導師會報(九年級) 2. 6/6 導師會報(七、八年級) 3. 6/6 法治教育反毒宣導(八年級) 4. 6/8 畢業典禮 | 1. 6/6 技藝班課程結束 | 1. 6/6 擴大行政會報(請級導師、專任代表及工友參加) |
| 06/05 06/09 | | | | |
| 第十八週 | 1. 6/13 趣味科學競賽 2. 6/16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3. 6/15 試辦學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4. 6/15 五專優先免試放榜 5. 6/13 高中職優先免試報名 | 1. 6/15 晨跑(八年級) | 1. 6/14 期末生發會、特推會、輔委會 | 1. 6/13 主管會議 2. 6/17(六)補上班上課 |
| 06/12 06/16 | | | | |
| 第十九週 | 1. 6/21 第 7 次課程發展暨成績評量委員會 2. 6/21-7/3 五專聯合免試報名 3. 6/19 五專優先免試報到 4. 6/21-6/29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正式選填 | | 1. 6/20 資源班班務會議 | 1. 6/20 主管會議 2. 6/22-6/25 端午連假(6/17 補班課) |
| 06/19 06/23 | | | | |
| 第二十週 | 1. 6/29-6/30 第三次定期考查 2. 6/30 休業式 | | | 1. 6/27 主管會議 2. 6/30 期末校務會議 |
| 06/26 06/30 | | | | |
| 暑假 | 1. 7/1 暑假開始 2. 7/3-7/4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名 | | | |

